

經查明有資格之證人為 先生、(職業)
 , 已婚(未婚)、持有認別證科於 發
 給第 號認別證、居住澳門 街及
 先生、(職業) 、已婚(未婚)
 、持有認別證科於 發給第 號認別證、居
 住澳門 街。彼等與三位立契人及本人
 , 本法區立契官公署第 辦事處立契官共
 同在本契約簽署。經在立契人及同時在場的各參與人面前
 , 高聲朗讀本契約並解釋其內容及效力。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123/84/M, que dá nova redacção aos artigos 11.º e 13.º do Decreto-Lei n.º 56/83/M, de 30 de Dezembro. (Regulamento da Alienação dos Fogos do Estado aos seus Arrendatários).

法 令 第壹二叁 / 八四 / M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對十二月三十日第五六 / 八三 / M號法令第十一條及十三條之修訂

在管制政府單位移轉予其承租人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六 / 八三 / M號法令第十一條中, 訂定採用銀行信貸購買之利息優惠方式及在第十三條訂定以租購物業方式單位的支付方式。

對第十一條所載的優惠表之實施, 在涉及政府單位出售程序的若干機關之間出現疑義。因此, 不但要消除此等疑義, 而且須改善該條所訂定之制度, 以便將之更好地適應於在本地區金融市場所實施的息率浮動制度。

對於第十三條, 擬在本法令訂立在第五六 / 八三 / M號法令所訂定之, 且容許適應在長時期內所發生之貨幣貶值現象有需要的靈活制度, 以便管制為支付租購物業方式單位而訂定之每月分期款項的調整方式。

基此;

經聽取諮詢會之意見;

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一款之規定, 澳門總督制訂在澳門地區發生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十二月三十日第五六 / 八三 / M號法令之第十一及十三條將作如下修訂。

第十一條 (信貸優惠制度)

一、倘有意的承租人為購置單位而向本地區任何銀行所取得的信貸符合如下條件, 政府將給予優惠:

- A、優惠信貸的金額不得超過政府為出售單位之目的而訂定的價目;
- B、貸款之償還期限不得少於十五年;
- C、政府負擔的優惠率係載於本條續後數款內所指者。

二、對相當於或超過每年百分之十五之可引用銀行利率貸款, 政府負擔之優惠率將如下:

貸款年期	優惠率
第一年內	11.0%
第二年內	10.5%
第三年內	10.0%
第四年內	9.5%
第五年內	8.5%
第六年內	7.5%
第七年內	6.0%
第八年內	3.0%

三、對當時或將來低於每年百分之十五之可引用銀行利率之情況, 政府負擔的優惠率將係載於上款所指表之最高優惠率減除產生於可引用之銀行利率的變動一半所得之差額, 即

$$T_B = T_{MB} \frac{15\% - T_y}{2}$$

T_B ——代表政府負擔的優惠率

T_{MB} ——代表政府所負擔及載於本條一款所指表的最高優惠率

T_y ——代表於貸款時可引用之銀行利率

四、在任何情況, 承租購買者所負擔的利率不得少於每年百分之二; 而在此等情況, 政府所負擔的優惠率將係於貸款時可引用的銀行利率減除百分之二的率所得之差額, 即:

$$T_B = T_y - 2\%$$

第十三條 (租購物業方式單位之支付)

- 一、.....
- 二、.....
- 三、.....

四、在有意承租人所支付之每月分期不符合第四 / 八三 / M號法律第十六條最後部份之規定的情況, 該每月分期係以單位之支付期限減除為確保符合上條規定之足夠期間而計算。單位支付期限的修改將由財政司通知有意的承租人。

五、不論因一款所指表或本條第二、三及四款之實施而產生的每月分期款項, 將永遠每年由總督以批示調整之。調整率將永遠以統計暨普查司所公佈在有關調整對上一年度之每年消費物價指數可變動之一個百分率代表。

第二條: 按照第五六 / 八三 / M號法令規定購買政府單位之現職公務員及公職服務員、退休或退役者、及為退休目的而離職者, 均無權領取第一〇〇 / 八四 / M號法令第九條B項所指之居住津貼。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33/85/M, que estabelece o regime de bonificação ao crédito concedido a residentes de Macau para a aquisição de habitação própria em mercado livre.

法 令 第三三 / 八五 / M號 四月十三日

對澳門居民在自由市場為自住居屋取得之目的所獲給予貸款的優惠制度

澳門總督曾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份在立法會發表談話時稱, 關於居屋政策的主要指導方針業經訂定, 在該方針為着把澳門居民無分任何種族、社會、經濟和職業, 全部及無疑問地納入所追隨的居屋政策, 訂定了其概括性原則。

鑒於第三三 / 八五 / M號法令所設立的對在自由市場自住居屋取得的公務員於居屋政策所定措施範圍內給予的優惠制度, 其目的是刺激建築業的復甦和居屋自由市場的恢復活力, 現本法令將該法令所定的優惠經對適用範圍的優惠制度和程序上的手續作出若干修訂後, 伸展至澳門全體居民。

綜上所述;

案經聽取諮詢會的意見;

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一款的規定, 澳門護理總督合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